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客来兴食品商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9FQWKE8D
法定代表人	刘飞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67号
违法事实	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检验记录制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1/0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